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0號

原告 王佳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媚吉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